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79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泰龍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76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認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3年度審訴字第478號），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泰龍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偽造「陳宏益」之署名，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署押罪（起訴書附表編號1、2、4）及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起訴書附表編號3）。又被告偽造簽名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上開行為，係基於同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於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離，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再被告以一接續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偽造署押罪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為想像競

01 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個人資料保護法
02 第41條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

03 三、爰審酌被告為掩飾身份、脫免刑責，竟非法利用其胞弟「陳
04 宏益」之個人資料，於起訴書附表所示文件偽造簽名，誤導
05 偵查方向及對象，損及偵查機關調查之正確性，並使「陳宏
06 益」枉受調查、裁判的風險，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之前
07 科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程度、智識程度
08 暨家庭經濟狀況、犯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9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四、被告偽造之如起訴書附表所示「陳宏益」之署名，不問屬於
11 犯人與否，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之。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3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張詠涵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8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黃耀賢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2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3 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汪承翰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6 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8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30 有期徒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2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3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4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7條
06 (偽造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
07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
08 以下有期徒刑。
09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10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 6
12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 項
13 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 21 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
14 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15 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附件：

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緝字第1767號

19 被 告 陳泰龍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路0巷0號10樓之
21 13
22 居臺中市○○區○○區00號906室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25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陳泰龍於民國112年2月17日18時5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000
28 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楊惠如，行經臺中市○○區○○路0

01 段0000號前，與李麗絹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02 車發生交通事故，經警據報到場處理，陳泰龍為規避罰則，
03 明知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經個人同意外，應在必要範圍內
04 為之，竟未經其胞弟陳宏益之同意，竟意圖損害陳宏益之利
05 益，基於基於行使偽造文書、偽造署押及非法利用個人資料
06 之接續犯意，在臺中市○○區○○路00號臺中市政府警察
07 局烏日分局烏日交通分隊（下稱烏日交通分隊）冒用其胞弟
08 「陳宏益」之名義接受警員調查，並接續在附表所示文件上
09 偽造「陳宏益」之署名共4枚，並將其中附表編號3所示偽造
10 完成用以表示係由「陳宏益」申請並具領警員所製作當事人
11 登記聯單之意思之私文書，對承辦警員為主張而行使之，足
12 生損害於陳宏益及警察機關對交通違規之駕駛者處罰之正確
13 性。

14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陳泰龍於偵查中之 供述	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 地，搭乘車牌號碼0000-00號自 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區 ○○路0段0000號前，與李麗絹 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用小客車發生交通事故等事 實，惟否認有何偽造文書犯 行，辯稱：當天是我弟弟陳宏 益開車，附表所示文件都是我 弟弟陳宏益簽名的等語。
(二)	1、被害人陳宏益於警詢 時之證述	證明 1、非其本人接受警員調查，且 附表所示文件上「陳宏益」

	2、被害人陳宏益所提出之旅遊行程表1紙	之署名，均非其親簽等事實。 2、職業為遊覽車司機，於112年2月17日駕駛遊覽車搭載旅客至臺北、桃園機場等事實。
(三)	1、證人楊惠如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2、證人楊惠如所提出之與被告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	證明 1、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證人楊惠如，行經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前，與李麗絹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交通事故等事實。 2、證人楊惠如事後向被告索討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修車費用等事實。
(四)	證人李麗絹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男性，處理本案交通事故，並在附表所示文件上簽名等事實。
(五)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草)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駕籍查詢清單	證明被告冒用被害人「陳宏益」之名義接受警員調查，並在附表所示文件上偽造「陳宏益」之署名共4枚，並將其中附表編號3所示偽造完成用以表示係由「陳宏益」申請並具領警員所製作當事人登記聯單，對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報表各1份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紙	承辦警員為主張而行使之等事實。
------------------	-----------------

二、按刑法上之偽造署押罪，係指單純偽造簽名、畫押而言，若在制式之書類上偽造他人簽名，已為一定意思表示，具有申請書或收據等類性質者，則係犯偽造文書罪，該偽造署押為偽造文書之部分行為不另論罪，最高法院85年度台非字第14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於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所製作之詢問筆錄，係記載對於犯罪嫌疑人之詢問及其陳述，其內容當然含有受詢問人之意思表示，因該筆錄為公務員職務上所製作之文書，故為公文書之一種；受詢問人雖在筆錄之末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以擔保該筆錄之憑信性，但不能因此即認為該筆錄係受詢問人所製作，而變更其公文書之性質，自非被告所製作之私文書，僅應論以偽造署押罪，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294號判決意旨參照。故被告於附表編號1、2、4所示文件上偽造「陳宏益」之署名，該等署名僅用以表示係「陳宏益」此人接受製作談話紀錄、以車禍當事人身分確認事故現場草圖，及係酒測被測人無誤，僅為人格同一性之證明，並無其他法律上用意，自僅屬「偽造署押」範疇。至於被告在附表編號3所示文件欄位上簽名，即寓有收受該登記聯單之用意，並交付警員收執，即符合刑法第210條規定之「偽造私文書」構成要件。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7條之偽造署押、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等罪嫌。又被告偽造「陳宏益」之署名於附表編號3所示文件之行為，應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且於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則其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而被告主觀上係依同一隱匿身分之目的，先後多次偽造「陳宏益」之署押，並持偽造之私文書復而行使之行為，屬時間、空間相當密接，侵害單一法益，其各自獨立性極為薄弱，實無從加以割裂評價，應評價為接續犯，而為包括之1罪。再被告以一接續行為而同時觸

01 犯偽造署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等罪嫌，
02 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末被告
03 偽造之如附表所示文件上「陳宏益」之署名，均請依刑法第
04 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09 檢 察 官 張詠涵

10 附表：

11

編號	文件名稱	偽造署名之欄位	偽造之內容及數量
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	「被談話人」欄	「陳宏益」署名1枚
2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草)圖	「現場處理摘要」欄	「陳宏益」署名1枚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申請人簽收」欄	「陳宏益」署名1枚
4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被測人」欄	「陳宏益」署名1枚